

(一) 概 说

1. 什么叫行政处罚？

答：由于处罚的主体、范围和方式上的差异以及各国法律体系和结构上的差异，各国有关行政处罚的概念不尽相同。就我国的情况而言，行政处罚，是指特定的行政主体基于一般行政管理职权，对其认为违反行政法上的强制性义务、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对其认为违反行政法上的强制性义务、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所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措施。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涵：

(一) 行政处罚是一种行政制裁措施。这一内涵表明：第一，行政处罚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它是行政主体以单方面的意志，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一种影响其法律地位、产生行政法上法律后果的决定。第二，行政处罚是一种行政法律行为，行政处罚行为一经生效，即对相对人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第三，与授益性的行为不同，行政处罚行为对受处罚人来说，是一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其实施结果是对受处罚人的权利义务发生不利影响。第四，行政处罚使受处罚人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是带有制裁性的；对于受处罚人来说，行政处罚表现为一种行政法律责任；它是对业已存在的违法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的一种制裁。

(二) 行政处罚是特定的行政主体所实施的一种行为。这一内涵表明：第一，行政处罚只能由行政主体实施，所谓行政主体，指在法律上能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能承担相应法律后

果的组织。在我国，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或规章授权的组织。任何社会团体（包括党的组织）、企事业单位非经合法授权，不得进行行政处罚，否则是无效的。第二，行政处罚只能由特定的行政主体实施。并非任何行政主体均可以实施行政处罚，只有经合法授权，依法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组织才能实施行政处罚。而且，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并非对所有领域和事项都拥有行政处罚权，而只是在法定范围内拥有行政处罚权。特定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特定的主管行政机关或法定组织行使，其他非主管机关或组织无权实施。第三，法院、检察机关等非行政机关所实施的某些制裁行为（如法院对妨碍诉讼的人给予罚款等）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围。

（三）行政处罚权属于一般行政管辖权的范围。这一内涵表明：第一，行政处罚关系，反映的是一种外部行政管理关系，即行政主体同与之相对应的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行政主体内部所涉及的各种关系。第二，行政处罚权的基础是一般的行政管辖权，而不是行政主体内部的任用、监督权。第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是一般权力关系，而不是特别权力关系。第四，行政处罚行为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而不是内部行政行为。

（四）违反行政法上强制性义务、破坏行政管理秩序是应受行政处罚行为的本质特征。这一内涵表明：行政处罚的对象是违反行政法上强制性义务的行为。并不是所有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都导致行政处罚。在许多场合下，违反权利性规范以及某些程序性规范，只是给行为人带来某些不利的法律后果或者使行为人不能实现预期的法律后果。只有在行为人违反行政法上的义务（有些义务并非直接产生于行政机关，而是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为特定相对人设定的），包括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才有可能导致行政处罚。进一步说，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行政法上的义务并非必然导致行政处罚，而只是在违反强制性义务时才导致行政处罚。因为有相当一部分法律、法规为相对人设定了义务，但没有规定义务不履行时的

法律责任，这种义务实际上就变成了非强制性义务。

2. 行政处罚的目的是什么？

答：行政处罚的目的与行政处罚的功能紧密相连。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立法者的意志和执法者的意志。利用行政处罚的功能以达到一定的目的，取决于一国立法者及执法者的选择。

不同国家行政处罚的目的不尽相同，不同国家在利用行政处罚的功能上都有所侧重，但大体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排除妨碍型。行政处罚的主要目的在于排除行政管理的障碍，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保障行政机关有效地实施管理。这种类型是建立在以行政机关为本位的基础上的。

二是保障权益型。行政处罚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国民的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三是预防违法型。行政处罚的目的在于教育行为人和其他人积极履行行政法上的义务，预防和制止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

四是惩戒报复型。行政处罚的目的在于惩罚和报复义务违反者，从而使受害人得到心理平衡，使社会对违法行为抱有一种鄙视态度，防止受害人的自力救济。

现代法治国家，不单纯追求一种目的，而是试图在几种目的中寻找某种平衡。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个民主的、法治的国家，行政处罚不能单纯的以惩戒为目的，更不能以报复作为行政处罚的归宿。

在我国，行政处罚的主要目的：一是通过对义务违反者的惩罚，确保行政义务得到履行，从而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二是通过制裁违法者，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免受违法者的侵犯；三是通过行政处罚，防微杜渐，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只有明确上述目的，才能坚持行政处罚的正确方向，防止行政

处罚权的滥用。

在行政处罚的实施过程中，有的机关和执法人员把行政处罚作为捞钱和搜刮民财的手段，作为谋取个人或小集团利益的机会，作为公报私仇、整人泄愤的工具，作为增加财政收入、集资发奖金的重要渠道，以致于出现越权处罚、滥施处罚。这与行政处罚的目的是背道而驰的。

3. 行政处罚具有哪些功能？

答：行政处罚的功能是指行政处罚可能发挥的效能和作用。从其性质和特征来看，行政处罚的功能主要有：

（一）惩戒功能

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是行政机关代表国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的过程；行政处罚的结果会或多或少、或重或轻地给行政违法者造成一定痛苦，使其遭受一定损失；行政处罚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严厉谴责和否定评价；行政处罚不可避免地要改变被处罚人的权利或义务，使其处于不利的法律地位。这些不利后果，会使行为人切身感到国家强制力的存在，并感到这种强制力的威慑。

（二）预防功能

有的行政处罚方式，如吊销执照或许可证等，本身就取缔了或限制了相对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条件，无疑对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重要作用。

行政处罚，以不利的法律后果表现出社会对被处罚行为的谴责和否定评价，必然不同程度地影响人们的行为选择。通过这种行为选择或趋利避害，将会产生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一方面，对被处罚人来说，由于受到切身的惩罚和制裁，他会尽可能避免这种行为的发生（特殊预防）；另一方面，其他人因看到或知道违法行为被处罚的事实，也会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一般预防）。这种行为选择过程在客观上预防了违法行为的发生。

轻微的责罚，可以警诫人们不犯严重的错误；用行政处罚惩戒

违法者，可以预防行为人触犯刑律。此外，违法行为减少了，各种侵权事件也会大大减少，因而侵权纠纷也会相应减少，从而达到预防社会矛盾的发生和激化。

（三）保障功能

行政处罚的保障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制裁违反行政法上义务的行为，保障行政义务得以履行，而只有行政义务得以实现，行政管理秩序才得以维持。因而行政处罚是保障相对人履行行政义务、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必要手段。二是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可以排除行政管理上的障碍，而只有排除行政管理上的障碍，行政管理活动才能正常实施。可见，行政处罚是保障行政管理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手段。三是通过制裁种种侵权行为，可以制止或预防种种侵犯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发生，从而可以保障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导向功能

行政处罚通过使违法行为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告诉人们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能做的；哪些是法律所允许的，哪些是法律所禁止的。同时也使人们能预知自己行为的后果。行政处罚的反复适用，有利于促使人们选择合法的行为，拒绝选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就是利用人们这种趋利避害的本能而实现行为导向的。对于行政违法者来说，可以发挥“惩前毖后”的作用，使其接受教训，改弦更张，不再违法；对于其他行政管理相对人来说，具有“惩恶劝善”的功能，使他们以受处罚人为戒，避免应受处罚行为的发生。

4. 如何认识行政处罚的必要性？

答：行政处罚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之所以还被普遍适用，是行政处罚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还有其存在的社会基础和现实理由。

从行政处罚的社会基础来看，其理由有三：

第一，行政处罚是确保行政义务得以履行的重要手段。任何一个共同体要得以维系，或多或少地需要其成员履行一定的义务。如

果没有人履行义务，权利也就没有存在的基础了。而任何义务都表现为义务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能为一定行为。即是说，需要义务主体作出一定的个人牺牲或付出一定的代价。由于人们的自利本能，以及对自身长远或根本利益的忽视，或者其他种种因素的影响，总会有一些人对这些义务持消极态度，甚至拒绝履行义务，甚至为了一己私利或一己之便而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如果没有一定的强制手段迫使人们履行义务，共同体将不复存在，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个人对社会的义务）就会坍塌，而行政处罚正是确保行政法上义务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

第二，行政处罚是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重要措施。秩序是任何一个共同体存在的基础。行政机关要对社会实施管理，必须建立行政管理秩序。而行政管理秩序得以维系的基本前提是：每一个人既不损害别人也不受别人的损害。然而由于人们自私本能的驱使，有些人总是倾向于希望从社会或共同体获取更多的好处和权利，倾向于侵害他人权利。要使人们有秩序地过生活，处于一种安全、有序、可预见、有规律、有组织的生活状态，必须赋予管理者一定的制裁手段，使其能有效地维持管理秩序。

第三，行政处罚是行政法律规范得以实施的重要保证。复杂的社会必须通过各种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进行管理。行政机关要对千变万化、纷纭复杂的社会进行有效管理，没有众多的行政管理法规是不可能的。由于每一个被管理者都不是天使，违反这种规范的事总会不断发生。而要确保这些反映人们共同意志，体现人们根本利益的规范得到遵守和执行，必须通过制裁手段，使违法者得到追究，使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行政处罚是有个人利益存在的社会不可缺少的东西。行政处罚存在的必要性，还可以从另外两个方面得到证明。

第一，说服教育不是万能的。处罚并不是使人们履行义务的唯一手段。说服教育由于其成本低廉、负效应小且能深入人心等优点而备受推崇。但经验事实表明，说服教育并不是对每一个人都有效，

也不是每一个执法者都十分善于说服教育。如果仅仅依赖于说服教育，不仅行政管理的效率要受到影响，而且会使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的事件象瘟疫一样蔓延。实践证明，行政处罚应用得好，会增加说服教育的效力。没有一定的制裁措施，说服教育就没有依托，没有“后劲”。总之，说服教育的局限性反映出行政处罚的必要性。

第二，刑事制裁的范围是有一定限度的。在有些国家，相当一部分行政处罚被纳入刑事处罚的范围。但是由于犯罪现象的日益增多和复杂化，便出现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必须由法院控制犯罪的任务愈来愈重，有的已经不堪承受；另一方面，不分轻重地运用刑罚，反而出现效果递减现象。于是一些国家将轻微犯罪如违警罪视为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将罚金等刑罚手段改为罚款等行政处罚；将科处权从法院转移到行政机关。这就是所谓西方出现的非刑罚化的趋势。这种趋势反映，刑事制裁的范围不能太宽，如果对所有违法事件都施以刑事处罚，刑罚的适用面就会过于宽泛，而过于宽泛的刑罚适用就会使刑罚的效力发生递减。

第三，由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在国外，一些国家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行政义务的处罚）由司法机关行使。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处罚权的滥用（一些国家也有宪法上的原因）。但是司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也有一定的弊端：一是司法程序复杂，影响行政效率；二是现代行政管理的范围广泛，内容复杂，法官并非在每一个领域都是行家里手，因而难免知识上的缺陷；三是行政管理权与行政处罚权的分离，使行政管理权缺乏应有的力度。而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则能较好地克服上述弊端，至于可能发生处罚的滥用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司法审查——行政诉讼制度加以克服。

5. 怎样认识行政处罚的局限性？

答：行政处罚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法律制裁手段，但它也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有限。行政处罚的制裁对象只能是违反行政法义务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对于触犯刑律的人、违反公务员的义务和职责的人不能适用行政处罚。因此，不能用行政处罚代替行政处分和刑事处罚。此外，应当从立法上协调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关系，做到三种制裁方式“各司其职”，相互衔接。

还应当看到，行政处罚只能由特定的行政主体实施，其他机关不能行使行政处罚权，故在必须使用强制手段时，只能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手段。

第二，行政处罚不能净化人们的行为动机和心灵。行政处罚具有外力的影响和对人们意志的强制，可以使一个人消极地接受管理，它可以影响一个人的行为选择，甚至可以改变人们的行为，但这种行为选择和改变是通过人们的利己动机和趋利避害的本能发挥作用的。故行政处罚不能改变行为人的心理和主观态度，不能净化人们的灵魂，不能使人们认识事物的性质和真理，不能升华人们的情感，不能陶冶人们的情操。因此，要真正有效地、持久地影响人们的行为选择、净化人们的行为动机和心灵，行政处罚必须同说服教育紧密结合。单纯的处罚只会导致人们对法律的规避，而不是对法律的遵守。

第三，行政处罚贬抑有余而弘扬不足。行政处罚可以抑制或防止某些不法行为的发生，只告诉人们哪些事不能做，而不直接告诉人们应当如何做；只有对消极违法行为的制裁，而没有对合法积极行为的表彰；只显示了社会和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态度，而没有直接表现国家和社会对合法行为的肯定。故行政处罚的运用须同行政奖励结合起来。古人强调赏罚并用即是这个道理。如果有罚无赏，则不仅不能张扬德政，而且容易扼杀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行政处罚的适用在度和量上具有一定的极限。强制仅仅用来对付不合作的少数人。在任何正常的、有效的国家活动中，必须给予制裁的违法者的数量须大大少于守法者的数量，即所谓罚不责众。可见，适用行政处罚范围太宽，或使多数人受处罚，事实上

将会使行政处罚的效力递减。此外，行政处罚对于某个人来说，也不能过度适用。行政处罚的过度适用将会导致被处罚人的逆反心理和反抗情绪，故行政处罚必须遵循过罚相适应和比例原则。否则，不仅会使人们产生对行政处罚制度的误解，而且易使人们产生对政府和国家的~~不满情绪~~。

第五，行政处罚的实施需要花费一定的社会成本和代价。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和人员需要国库以费用维持；调查取证需要耗费或多或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行政处罚的执行和救济均需要一定的费用，花费一定的人力和物力。故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合理原则和效率原则。否则会给国家、社会、个人带来沉重负担。

第六，行政处罚存在着侵权的危险性。行政处罚实施的结果必将影响被处罚人的法律地位，必将对被处罚人的权利义务发生影响。一旦行政主体错误地适用行政处罚或滥~~用处罚权~~，就会侵犯人们的权利和自由，甚至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因此，创设行政处罚制度，必须设定严密、公正的行政处罚程序，以预防违法侵权的发生。同时，还应设立相应的行政处罚救济制度（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以及国家赔偿制度，保证被侵害的权益得到及时恢复。

6. 如何摆正行政处罚在法律制裁体系中的地位？

答：科学地界定行政处罚的限度，是摆正行政处罚在制裁体系中的地位的理论前提。从法理上说，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具有不同的法律制裁。而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又是由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决定的。因此，法律规范性质是划分各种法律制裁措施的基本标准。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其侧重点和目的是不同的。民事法律规范，主要是为了实现社会的公正，与此相适应，民事制裁主要是以财产为主的补偿性制裁形式。刑事法律规范，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与安定，与此相适应，刑事制裁的矛头是针对犯罪分子的。行政法律规范，主要是为了维护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与此相适应，行

政制裁多为财产上的处罚或与之相关的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极为少见。

7. 行政处罚与行政制裁是何关系？

答：行政处罚与行政制裁不能等同，行政处罚是行政制裁的一种，行政制裁比行政处罚的范围广泛。

8. 什么是非处罚性行政制裁？

答：非处罚性行政制裁，不属于行政处罚，因为它们不具有惩罚性质。但它们是由国家行政机关作出的，其内容在于使违法者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违法者必须履行，因而也具有制裁性。这类行政制裁措施，主要包括责令履行法定义务，责令恢复原状或返还原状，责令赔偿损失等。这类制裁不具有直接惩罚的目的，而具有补偿性，依据民法规定即可使这些法律责任得以解决，这些法律责任既是行政法律责任，但更多地属民事责任性质，只是通过行政行为手段而使责任得以实现，从而具有行政制裁性质。例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2月11日公布）第30条的规定，对于违反物价管理条例，乱涨价的违法行为，应处以罚款，并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者用户。这里乱涨价是违反价格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对违法者处以罚款，罚款归国家，属行政处罚；而多收货款是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民事违法行为，责令其将非法所得退还给消费者，是对行为人民事责任的追究，但这种民事责任的追究主体是行政机关，其追究手段是行政制裁。

9. 行政处罚与行政法律责任有何区别？

答：在法学上，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法律制裁必须以追究法律责任为条件，也可以说，它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实际结果。行政法律责任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因违反了行政法律规范，不履行行政上的义务而产

生的责任。行政处罚则是指依法享有处罚权的主体对应当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相对人的一种惩戒，属于法律制裁的范围。

10. 行政处罚与执行罚有何区别？

答：执行罚，又称强制罚，是指行政机关因法定义务人拒不履行其法定义务，通过罚款手段，促使其履行义务。行政处罚与执行罚的主要区别在于：（1）目的不同。行政处罚的目的是维护行政管理秩序；而执行罚的目的在于迫使履行法定义务。（2）时间连续性不同。行政处罚是针对业已发生的违法行为而适用的；执行罚则是在处以执行罚后，仍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如果义务人继续不履行义务，可以反复、多次适用，直到义务人履行义务为止。（3）手段不同。行政处罚的手段多种多样，而执行罚仅限于罚款。

11. 行政处罚与罚则有何区别？

答：罚则，一般由法律制裁、实施法律制裁主体、法律救济条款、法律责任条款以及时效规定等内容组成，其中法律制裁是罚则的核心内容。罚则中的法律制裁是一个体系，行政处罚作为法律制裁的一种，也属立法中罚则所规定的范畴，行政机关如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依据罚则。可见，罚则是规范法律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及相关事项的规则，行政处罚的适用必须与罚则相符合。罚则包含了所有法律制裁的规则，不能将“罚则”仅理解为行政处罚规则。即使在行政管理法规所规定的罚则中，也不仅限于行政处罚规则。

12.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有何区别？

答：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目的而采取的强制性手段。它包括行政上的即时强制，作为行政调查和执行保证的强制措施以及行政强制执行。行政上的即时强制是行政机关根据现实的迫切需要，在行政管理相对人并没有违反义务或者根本就不存在义务的情况下，对其身体及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例如《传染

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当地政府依法有权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火场总指挥员在火灾蔓延，必须进行拆除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建筑物和构筑物。作为行政调查和执行保证的强制措施是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为了查明有关违法行为以及保证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或处罚决定能够执行而采取对当事人身体或财产的强制。例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扣押措施，以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税收保全措施。行政强制执行是在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时行政机关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政行为。从学理上讲，行政强制执行又分为代执行、执行罚与直接强制三种。在我国行政立法中大量地规定了这种行政强制执行，作为履行行政义务的有力保证。例如《兵役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的，经教育不改，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虽然都是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但是各自的功能不同，行政处罚的作用在于对违反行政法义务的惩戒，通过惩戒来制止将来重新违法，其着眼点在于对过去违反行政法义务的制裁，而不论原有义务是否应当继续履行。而行政强制措施的作用则截然不同，其不带有惩戒性，其中，行政上的即时强制是对行政管理中出现的急迫情况的紧急应变，以防出现与行政管理目标相背的情况。作为行政调查和执行保证的强制措施，其功能在于保证行政调查顺利进行，行政处理决定能够得到真正的执行。而行政强制执行是为了迫使不履行行政法义务者去履行义务。正由于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各自的功能不同，因此，彼此应当独立适用。

13. 行政处罚与刑罚有哪些共同点和区别？

答：刑罚是对犯罪的制裁手段，与行政处罚相比，二者具有以

下相同点：

第一，行政处罚与刑罚都属于制裁手段，都是实施应受谴责行为的人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都是对实施不良行为者的不利处分，都对受制裁者的权利、义务发生不利影响，因而都具有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功能。

第二，在法治国家，行政处罚与刑罚均受法治原则的规制。例如，二者均受“法定主义”原则的支配（“法无明文规定不得罚”），均奉行“国家追究主义”（非法定主体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和刑罚），两种处罚均不能转让。

行政处罚与刑罚又是两种性质相异的制裁手段，因而存在诸多不同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裁原因不同。从法律上说，刑罚只能对犯有罪行、触犯刑律的人适用，无罪的人不能承担刑事责任；而行政处罚只要行为人违反行政法上的强制性义务，就可以对之适用。从理论上说，刑罚只能在违法行为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或具有一定程度的反社会性的情况下适用，而行政处罚只要违法行为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就可以对之适用。

第二，制裁权的来源和根据不同。刑事处罚权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设定，实施刑罚原则上只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而行政处罚权则由众多的单行法律、法规设定。

第三，行使制裁权的机关不同。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适用，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适用。而行政处罚权在我国只能由行政机关行使，而且，特定的行政处罚只能由特定的行政机关行使，人民法院无权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四，权力的性质及行使规则不同。刑事处罚权属于司法权的范围，实施刑罚的行为属于司法行为，行使刑事处罚权应遵循司法权的运作规则，它所追求的是司法权的价值目标。而行政处罚至少在我国属于行政权的范围，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行使行政处罚应遵循行政权的运作规则，追求行政权的价值标准。

第五，责任主体的范围不同。行政处罚与刑罚虽然都由违法行为人承受，但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即承认团体责任；而刑罚的责任主体一般只是个人，法人成为刑罚主体只是例外情况或只限于某些特殊领域，一般不承认团体责任。此外，在行政处罚领域，对于法人违法的，除处罚法人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也可能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在刑事处罚领域，原则上禁止连带责任的适用。

第六，制裁的手段不同。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此外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行政处罚的形式较多，主要有警告、罚款、拘留、没收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等。两相比较，差异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就严厉程度而言，刑罚是最严厉的强制手段，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而且可以剥夺其政治权利、人身权利，乃至生命权。就限制人身自由而言，刑罚中有无期徒刑，而行政处罚中的拘留最多只有十五天，在合并执行的情况下，也只有一个月。二是就处罚所涉及的权利范围而言，二者均涉及被处罚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但刑罚不能涉及被处罚人的行为能力，行政处罚不能涉及被处罚人的生命权和政治权利。三是刑罚方式侧重于人身罚，而行政处罚侧重于财产罚和能力罚。

第七，制裁的程序不同。刑事处罚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服从刑事诉讼法的规制；而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程序，服从行政处罚法的规制。总的说来，刑事诉讼程序比行政处罚程序复杂得多。

14.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有何共同点和区别？

答：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基于特别权力关系，对违反公务员义务之公务员所实施的一种惩戒措施。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具有以下相同点：

第一，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均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而都具有

具体行政行为的特点，它们都基于行为主体的单方面意思表示而作出，一经生效即对相对人发生法律上的羁束力，并影响相对人的法律地位。

第二，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均为惩戒措施，其结果均对相对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法律依据属于公法的范围。

第四，对于相对人来说，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均是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都是相对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所承担的法律后果。

但是，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有以下几点不同：

第一，制裁的原因不同。行政处分以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的强制性义务为限；而行政处罚则以一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行政法上强制性义务为限。前者所反映的是公法上的勤务关系或特别权力关系；而后者反映的是一般行政管理关系。行政处分应制裁的行为是公务员与其职务有关的违法、渎职或失职行为（通常称之为违反政纪行为）；而行政处罚应制裁的行为，是处于行政管理相对人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从管理的违法行为（不履行行政法上的强制性义务的行为）。应受行政处分的行为违反的是公务员法；而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的是公务员法以外的行政法。

第二，制裁的对象不同。行政处分的对象限于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或限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即监察机关处分监察对象时，国家行政机关才有可能成为处分对象。而行政处罚的对象是行政管理相对人，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身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公务员的人实施了普通公民得以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者没有履行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应尽的强制性义务，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但没有公务员身份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即使有违法行为，也不能成为行政处分的对象。可见，行政处分的对象具有特定性。

第三，行使制裁权的机关不同。行政处分一般由不履行公务员义务的公务员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属的国家行政机关科处，只有

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由没有隶属关系的监察机关科处。而行政处罚则必须由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科处，如工商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科处，海关行政处罚由海关科处。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与被处罚人只有监督和管理的关系，而没有任用和隶属关系。

第四，制裁权的来源和根据不同。行政处分的制裁权原则上来源于特别权力关系，即是说，行政处分权是各级行政机关的固有权力，或者说来源于公务员法的概括授权，而无需单个法律的特别授权（行政监察机关的行政处分权亦属于概括授权）。而行政处罚权来源于外部行政管理权，根据行政法治原则，行政管理权并不当然包括行政处罚权，故取得行政处罚权必须有法律、法规的特别授权。由于行政法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无所不包的统一法典，故行政处罚不可能一次性或概括性的授权，只能由单行法律、法规分别加以规定。因此，实施行政处分，依据公务员条例即可，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依据单行法律、法规，而不能仅仅援引行政处罚法。

第五，制裁的范围和形式不同。行政处分的范围原则上限于与公务员法律地位有关的方面。行政处分的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等。这些制裁形式无非是对公务员的法律地位发生不利影响，而行政处罚的范围比较宽泛，且与公务员的法律地位无关。行政处罚的形式概括起来有警告、通报批评等申诫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营业执照等行为罚，罚款、没收财产等财产罚，拘留等人身罚。行政处罚不仅涉及荣誉、财产、资格，而且涉及人身，而行政处分一般只限于与公务员法律地位有关的荣誉、资格与职务。

第六，制裁的程序不同。行政处分适用公务员惩戒程序，而行政处罚则适用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程序。就目前情况而言，行政处罚程序比行政处分程序复杂，行政处罚程序分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特别程序），而行政处分程序比较单一。

第七，行为的属性及效力不同。在我国，行政处分属于内部行

政行为，而行政处罚则属于外部行政行为。行政处分决定在目前不受司法审查，而且有些行政处分在法定情况下可以由原处分机关撤销或减轻。行政处罚则受司法审查，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可以根据受处罚人的申请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行政处分一般由作出行政处分的机关自己执行，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不一定都拥有强制执行权，在没有强制执行权的情况下，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只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有哪些共同点和区别？

答：民事责任，亦称民事法律责任，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民事法律规范，侵犯或损害了他人利益，而承担的于己不利的后果。

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具有诸多相同之处，主要有：

第一，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都属于法律责任，都是不法行为人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所承担的不利后果。

第二，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都具有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发生的社会功能，都有利于形成社会成员和团体的自我约束机制。

第三，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都以合格的责任主体为要件，无行为能力的人，既不能成为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也不能成为民事责任主体。

行政处罚与民事法律责任具有如下区别：

第一，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十种，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方式主要有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拘留等。

第二，社会功能不同。行政处罚着眼于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即通过科加额外义务或限制权利的方式以实现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